

## **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置业”）为本案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涉案金额：工程款 370.91 万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9 年，临港置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659.52 万元，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348.62 万元。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经初步测算，公司将增加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8.39 万元，并负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0.62 万元。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恒建筑”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置业（本公司持股比例 52.86%）向其支付工程款 370.91 万元及迟延支付利息 219.32 万元，并支付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。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9 号，临 2019-012 号）。

#### **二、案件进展情况**

临港置业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0）鲁 02 民终 1035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3,116 元，由上诉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2019 年，临港置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约 659.52 万元，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348.62 万元。

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经初步测算，公司将增加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8.39 万元，并负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0.62 万元。

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本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〔2020〕鲁 02 民终 103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3 日